

重点城市污水治理工作技术帮扶服务采购 (分标 4) 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2022000052025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3013号-004

项目名称：重点城市污水治理工作技术帮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639-GXCJ

分标号：分标4

分标名称：百色市、靖西市、平果市驻点技术帮扶服务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百色市、靖西市、平果市 驻点技术帮扶服务	详见附件	1	项	470000.00	47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驻点咨询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设备、办公、交通、差旅、方案编制费、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培训、验收、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服务地点：百色市、靖西市、平果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有）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②乙方提交《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及进水 BOD 浓度提升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③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及进水 BOD 浓度提升技术方案》最终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

2、票据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并经甲方检查票据合格。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3、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元整（¥23500.00）。

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无息退还。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开户银行：工行广西南宁市共和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1009264004133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四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章）  2025年12月21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章）  2025年12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0号海创·梦中心七层-十二层办公，三层358-363号、365号-368号商铺，一层132、133、135、136-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印范华
委托代理人：李文明	委托代理人：刘中位
电话：0771-2264310	电话：0771-5866557
开户银行：工行广西南宁市共和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2102101009264004133	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201